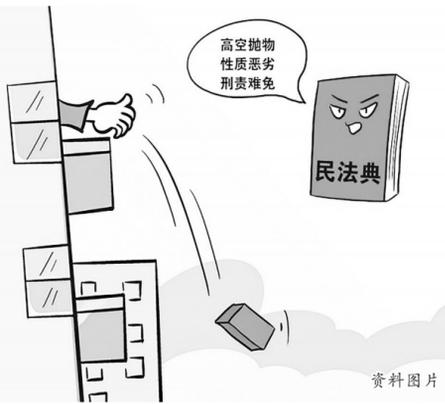


用刑罚重典遏制高空抛物



资料图片

高空抛物案折射多种社会问题亟须反思

■ 胡雨婷

此案得以最终裁定,遵照最高法下发的死刑裁定,周某被执行死刑,此案也得以最终了结。但是,这一悲剧的根源远远未得到彻底解决。高空抛物案件屡屡发生,其背后隐藏着深层次的社会问题,亟须全社会的共同反思与解决。

首先,法律的震慑力不足。目前我国关于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定是最新颁布的民法典,除了民法典外,还有《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的意见》、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对高空抛物行为都有明确规定。但是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实际执行中,存在着取证困难、处罚力度不够等问题,使得案件难以得到有效解决。对高空抛物案件只有严惩,法律重锤才能起到震慑作用。通过合理严惩,让法律的威慑力深入人心,才能有效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

同时,物业管理的缺失也是亟须解决的问题。由于许多小区的管理不到位,小区内监控摄像头不完善,从而对高空抛物行为缺乏有效的监管,易于让高空抛物者带有侥幸心理。物业管理处、居民委员会与业主委员会也应加强对居民的宣传教育,让人们认清高空抛物带来的危害与危险性,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与社会公德心。

此外,社会不良心理问题也值得我们关注。在“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中,据检方指控,被告人周某因不能自食其力,产生不良情绪。周某在庭上也表示“自己就是想死,又不敢往下跳,就想砸死别人来求死”,这种极端的心理反映出当今社会在心理教育方面的缺失。如今,社会压力像一块“砖头”重重地压在人们心头,但是切不可将这块“砖头”从高空抛向他人,造成难以挽回的悲剧。社会各界应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及时的心理咨询服务。此外,人们也应学会适当缓解自身的心理压力,别让压力成为抛向他人的“巨石”。

高空抛物屡禁不止,绝对不是单个因素的影响,其背后的多种社会问题亟须根治。只有深层社会问题得以根治,高空抛物问题才能得到真正“解决”。高空抛物这一问题需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让我们携手并进,同心同德,共创安全、稳定的和谐社会。

背景新闻:

近日,备受关注的“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有了新进展。最高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周某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死刑复核一案依法作出裁定,于10月21日上午由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代为宣布结果——核准周某死刑,立即执行。这对充分发挥刑罚重典威慑作用,进一步遏制高空抛物,意义深远。

用严刑峻法呵护头顶安全

■ 张智全

据此前媒体报道,2023年6月,28岁女子小姜在吉林省长春市一夜市小吃街被周某从高空抛下的砖头砸中,不幸离世。周某此前还曾在高楼向外投掷两桶5升桶装水、三罐未开封可乐,砸中另外2人。同年12月13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周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被害人家属丧葬费等四万余元。如今,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被告人周某核准死刑,释放了用刑罚遏制高空抛物的强烈警示信号,对充分发挥刑罚重典威慑作用进一步遏制高空抛物,具有重要意义。

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公众深恶痛绝,无不希望刑法在严惩高空抛物乱象方面迈出更大步伐。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列为独立罪名,为依法严惩高空抛物犯罪织密了刑事法网,但由于司法实践中高空抛物者被处以重刑的案例较少,仍有一些人对高空抛物不以为意。

任何犯罪行为的滋生和蔓延,总有其特定的原因。高空抛物多发频发,除了行为人的公共安全、公共文明意识缺失外,刑罚重典的常态威慑不足也不容忽视。长期以来,因抛物者难找,不少高空抛物案件都只能按民事侵权案件处理追责,无形中降低了高空抛物者的违法成本,难以对对效者产生应有警示。

不可否认,当高空抛物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肇事者难以确定时,司法遵循公平原则,让高空抛物行为发生地整栋楼的业主共同承担责任,是最大限度维护受害人权益的必然选择。不过,从另一方面看,这种处理也难免会让幕后“真凶”逃脱或减轻法律责任,滋生继续作恶的戾气。在这种情况下,对高空抛物祭出有期徒刑直至死刑的重典,显然对遏制高空抛物这一违法犯罪行为更具有针对性。

客观而言,刑罚重典并非遏制高空抛物的唯一良方,但刑罚重典所形成的警示氛围,定能倒逼高空抛物者在可以预期的“牢狱之灾”,甚至有可能被剥夺生命的代价面前,有所忌惮。

因此,对于已成社会痼疾、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高空抛物乱象,用刑罚重典常态威慑,是一个法治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此番“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的被告人周某被核准死刑,正是用刑罚遏制高空抛物的生动实践。司法机关要综合考虑个案情形,对符合司法犯罪构成要件的高空抛物者,果断处以刑罚,从而以刑罚重典释放的警示威慑效应,推动对高空抛物的有效治理,确保公众头顶安全无虞。



监督惩戒“抓大不放小” 让高空抛物无处藏身

■ 杨维立

该案从其高空抛物行为带来的后果看,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法院判决其死刑,体现了罚当其罪,彰显了公平正义,传递了守护公众“头顶上的安全”的决心,释放出对高空抛物行为绝不姑息的强烈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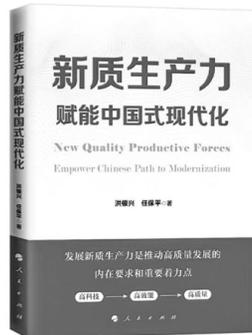
近年来,各地高空抛物现象时有发生,小到烟头、果核、瓶子,大到电视机、花盆、家具等,各色“从天而降”的物品致人受伤甚至伤亡的事件在高楼林立的城市中频频上演,成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究其原因,主要是少数人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无数案例表明,一次“巧合”足以酿成人间悲剧。因此,对高空抛物行为必须出重拳、用重典。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不严惩不足以告慰受害者及其家属,不严惩不足以儆效尤。

除了“严惩”之外,还需在“必惩”上下功夫,积极破解发现难、取证难等难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潜在的高空抛物者望而却步,无辜者才不至于继续成为受害者。这就要求相关方面积极践行“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个“小案”。对于高空抛物,即使未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也要做到接警闻风而动,积极采用DNA检验等方法,穷尽手段、全力以赴调查、侦破案件。同时,强化刑行衔接,依法起诉、审判,让不法分子付出应有的代价。唯有“抓大不放小”,不放过任何一个“小案”,才能让高空抛物无处藏身,有效预防恶性案件的发生。

以“长春高空抛物致死案”为例,就在小姜被砸中的5天前,周某曾先后在楼上扔下两桶5升桶装水和三罐未开封可乐,均砸中他人。如果先前的高空抛物行为能被及时干预和处置,第一时间将周某绳之以法,后面的悲剧很可能避免。可惜现实中没有如果,血的教训足够深刻,值得认真汲取。

事实证明,高效办好每一个小案所产生强大威慑,所弘扬的法律精神,往往并不弱于办理大案。无数个及时破获的小案的累积,甚至有着更普遍的社会意义——让不法分子闻风丧胆,让老百姓扬眉吐气,让更多人深切感受到实现平安和正义,每个人都责无旁贷。

眼下,守护公众“头顶上的安全”的过程,也是展现治理水平的过程。各地政府部门、公安司法机关要加强与社区组织、物业公司之间的协同联动,动员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到监督和治理中来。同时,也要注重发挥典型案例作用,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法律意识、文明意识。多措并举、齐抓共管、久久为功,定能筑牢公共安全“铜墙铁壁”,让高空抛物现象早日销声匿迹。



《新质生产力赋能中国式现代化》 洪银兴 任保平 著 人民出版社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发展新质生产力作出了重要战略部署。本书是一本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系统研究新质生产力的学术著作。本书从生产力要素的跃升和发展新动能两个方面把握新质生产力和产业革命背景下产生的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和要求阐述新质生产力的数字生产力、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本书根据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和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要求,分别阐述了适应和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关系,涉及创新机制、金融支持、人才支撑等方面。本书对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新书架



《行政法判例百选》 章剑生 胡敏洁 查云飞 编 法律出版社

本书遴选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渠道的行政法判例百例,涉及行政法原则、行政行为、行政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征收与补偿、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等核心议题。

第二版对内容进行全新升级,剔除多则时效性不足判例,新增十则前沿判例,案例总数增至116个,结构布局更为紧凑合理,逻辑体系更为严密。同时,特别增设“行政公益诉讼”与“行政法方法论”两大专业板块,以应对行政法实践发展新趋势,强化行政法理论与方法论的建设。

全书呈现行政法判例的精髓与价值,内容权威、系统、实用,既可作为法学学生的案例教科书,也可作为法学学者、实务人士的案头工具书,为其学习、研究与实践提供参考。



《中国宪法解释学:以关键词为方法》 韩宪义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解释中国宪法文本可以有多种方法。由于中国宪法文本充满着深具中国特点的概念或关键词,所以,本书选择使用关键词方法,力图更加清晰地理解中国宪法文本中相关表述与规定的内涵。从中国宪法研究的学术链条看,可以区分为“基本问题域”、“扩展问题域”和“实践问题域”,众多关键词就蕴含在这些“问题域”之中。通过对“根本法”“高级法”和“具有实效的法”的阐释,可以发现中国宪法文本所规制的整体秩序的重重性及内在的张力。以此作为宏观规范基础,可以发现诸如“社会主义”“集体”“农民”“宪法权利”等关键词所具有的复杂内涵。将众多关键词连缀起来,既能管窥中国宪法文本的面貌,也可设想中国宪法学的发展道路。

隐形违法招聘需警惕

【事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期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地方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集中查处了一批虚假招聘、就业歧视、高薪诱骗等违法案件,并于10月18日公开发布,释放出强监管、促就业的明确信号。

【点评】违法招聘,破坏市场秩序,侵犯求职者合法权益,必须严肃处理。在专项整治中查处违法招聘案件之外,更要建立起遏制违法招聘的长效机制,完善对企业招聘行为的日常监管,对所有违法招聘行为说不。

治理明目张胆的“有形违法”,求职者提高维权意识,发现用人单位存在明显的虚假招聘、就业歧视,向监管部门举报,监管部门介入查处,就可打击这类违法招聘。而对于“隐形违法”的治理,则是打击违法招聘的重点与难点,因为这类违法招聘行为一直被求职者吐槽,但却存在“查处难”“监管难”的问题,导致有的用人单位、社会机构肆无忌惮。

这就需要探索建立针对“隐形违法”的长效监管机制。一方面,要跟踪监督用人单位的招聘行为,收集求职者对用人单位招聘行为的意见,从“诚信”与“公平”角度,对用人单位的招聘行为进行评定,督促用人单位诚信经营,促进就业公平。另一方面,对于求职者意见集中的用人单位,监管部门要建立“抽检”与“巡检”制度,在不干

涉用人单位用人自主权的情况下,查处用人单位的“隐形违法”行为。这不但可规范就业市场秩序,也有助于推进用人单位形成科学的招聘、用人评价体系。(熊丙奇)

大数据杀熟不能成了“打不死的小强”

【事件】“同一酒店,不同账号查询价格相差近一倍!”“我是‘钻石会员’,打车的价格却比新会员还高”……在网络投诉平台上,网友留言表示令人诟病的大数据杀熟现象仍不时发生,令人难以接受。

【点评】大数据杀熟让消费者成了任由商家围猎的猎物,祭出“大杀器”,高效治理这一乱象迫在眉睫,不能让大数据杀熟成了消费者摆脱不掉的顾客套路。

首先,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弥补监管漏洞,明确大数据杀熟的判断标准。其次,应完善惩戒依据,明确处罚标准,提升执法效能。其三,要加强行业规范,增强行业自律,引导、规范平台对个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此外,还应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相关部门可通过提起民事侵权公益诉讼来纾解消费者维权困境,更好遏制大数据杀熟行为。

大数据杀熟不能成了“打不死的小强”。期待相关方面能划清红线、动真碰硬、形成合力,用强有力的监管手段撕下大数据杀熟的“遮羞布”,尽早让这一乱象销声匿迹,更好保护消费者权益,为消费者营造公平、良好的消费环境。(戴先任)



加强立法更好守护传统村落

■ 胡姗姗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召开全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推进会,对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法规政策标准。

传统村落是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只有保护好传统村落,延续乡村的文化脉络,才能真正实现“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近年来,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多方努力下,全社会关注和保护传统村落的意识不断增强,保护利用工作成效显著。截至目前,我国共有8155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并实施了挂牌保护,16个省份将5028个村落列入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保护55.6万栋传统建筑,传承发展5965项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价值最丰富、保护最完整的农耕文明遗产保护群。

传统村落并不仅仅是传统农耕文明的物质文化遗存,更是农村社区生产和生活的基地,是社会构成最基层的单位,面临着改善与发展问题,直接关系到村落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的冲击,一些传统村落面临着乡土建筑损毁、传统格局和风貌破坏,传统文化、技艺及其传承发展生境凋零甚至消失等问题。这些问题产生涉及多元主体的权利和利益,需

要以保护与发展相结合的理念,以系统性和整体性的思路,探寻解决路径。法律作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社会关系的方式,在规范和引导不同主体履行传统村落保护的职责与义务、解决保护与发展中的权利与利益冲突,协同构筑传统村落保护网络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强化传统村落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保障。

当前,我国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传统村落中重要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三名条例”)也确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为从整体上保护具有重要价值的传统村落的历史格局、景观风貌,妥善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供了一定法律支撑。同时,许多地方针对传统村落保护制定了专项立法,通过强化整体保护和活态保护的制度设计,确立由所在地政府组建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一些具体的制度规则,如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方式,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促进传统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推进传统村落的系统保护和合理利用,让老村焕发新风貌。这些立法不仅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实践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明确了解决方案,更为构筑和完善我国传统村落法制保护体系提供了有益参考。

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文物保护法、非遗法在推进村落整体保护方

面还存在局限性,“三名条例”虽将一部分具有较高价值的传统村落整体纳入保护范围,但有关制度设计主要立足于城镇保护发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对乡村保护和发展的特殊问题关注不足。大量未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的传统村落的保护管理,仍以有关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而地方立法也具有一定局限性。一方面,当前传统村落保护的地方立法并未覆盖全国所有省区,且立法主体和立法层级各不相同;不同地方立法对保护对象和要素以及保护利用严格程度的规定也存在差别。另一方面,地方立法在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与土地和开发利用相关的民事权利、创新影响公民权利义务的行政管理措施等方面存在局限。有鉴于此,制定国家层面的体系化传统村落保护的专项立法,统一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思路和要求,确立核心保护管理制度、厘清不同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调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值得期待的是,《国务院2024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预备制定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有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此次任组部的会议也进一步传递出要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法律的信号。我们期盼国家层面的传统村落立法,能与现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一起,共同构筑起完善的传统村落保护法治体系,为推进我国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传承乡村文明提供坚实法治保障。